# 招标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工作事项：三桥区域内拆迁项目放线、丈量及垃圾测量项目测绘工作。

（二）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 1 |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GB/T18314-2024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20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 4 |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 CJJ/T73-2010 |
| 5 | 《地籍测绘规范》 | CH5002-94 |
| 6 |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TD/T1008-2007 |
| 7 | 《地籍调查规程》 | GB/T42547-2023 |

三、工作要求

自收到采购人工作任务通知起，成交供应商于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测绘任务，待现场作业完成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测绘成果，具体提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测绘成果（详见下表），并提交电子数据一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内容 | 提交成果 | 数量 |
| 1 | 垃圾测量 | 土方测量报告 |  3 份 |
| 2 | 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 | 宗地成果图 |  3 份 |
| 3 |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业测绘 | 宗地成果图 |  3 份 |
| 4 | 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改 | 宗地成果图 |  3 份 |
| 5 |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业成果修改 | 宗地成果图 |  3 份 |
| 6 | 图件成果面积 | 宗地成果图 |  3 份 |

四、最高限价

（一）垃圾测量费：土石方测量为5m×5m的方格网测量，单价不高于15元/点（含沙坑回填、垃圾清运、房屋拆除等工程初量、复核工作，竣工测量，单价含土方计算）。

（二）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 不高于300元/点（点数以图件成果中每一个单独的不连片的封闭地块外围权属界址点中实际测绘点个数计算）。

（三）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不高于20元/点（地物、地类界线拐点个数为图件成果中除去外业测绘权属界址点的其他实际测绘点个数）。

（四）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改费：不高于170元/点（权属界址点个数以成果中每一个单独不连片的封闭地块外围权属界址点实际修改个数计算）。

（五）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业成果修改费：不高于5元/点（地物、地类界线拐点个数为成果中除去外业测绘权属界址点的其他实际测绘点个数）。

（六）图件成果面积费：不高于0.13元/平方米（图件成果面积以成果报告或图件中的汇总土地面积计算）。

五、商务要求：

1.1、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指定场所的测量工作并做好现场其他设施维护工作；

1.2、安全责任:所有测量工具均成交供应商自备，现场维护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测量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3、成交供应商须服从管理，依规合理利用场地及设施，不能从事有损于招标人利益和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行为。

1.4、合同款的支付：

（1）成交供应商测绘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按月向采购人提交实际工作台账，采购人及时审核并结算测绘费用。

（2）在采购人支付测绘工程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相关工作成果，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3）在城改事务中心向采购人支付测绘工程费前，采购人需提供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2.付款要求

2.1自收到采购人的有关资料和工作要求之日起，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测绘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

2.2应保证测绘成果的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违约责任

3.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的后果，成交供应商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应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采购人自己负责）。

3.2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测绘成果，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对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3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测绘成果，每日按照测绘工程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提交的成果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编制成果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测绘成果。

(6)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7)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5.成果归属

5.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档。

5.2、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5.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6.成果提交

6.1、最终提交成果：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最终成果形成文本和电子版份数按采购人需求提供。